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6〕17号

关于抚顺市清原县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抚顺市清原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〉批复的请示》（清水文〔2026〕21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抚顺市清原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《实施方案》实施范围包括共包括 49 座小型水库，其中小（1）型水库 12 座，小（2）型水库 37 座。以上水库均在水利行业注册登记的小型水库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本《实施方案》实施内容有巡视检查、日常维修、日常养护（含库区漂浮物和垃圾清理）、安全监测设备运维等。实施内容符合《2026 年度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工作实施方案》中实施内容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由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管理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设计概算

(一)同意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为《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辽水规计(2019)42号)。

(二)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2026年第一季度。

(三)审定项目总投资225.00万元。

附件：抚顺市清原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
方案技术审查意见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6年3月20日